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9）第 062-8 号

致：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06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062-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9）第 06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9）第 06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补充反馈意见（下称“《补

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4
正文.....	5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5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8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15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	18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	18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	18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	21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21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	21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	22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	22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	28
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	29
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5.....	30
十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6.....	30
十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7.....	31

正文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013 年，发行人拟对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方镇、牛文娇及彭治霖实施股权激励，但由于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故上述人员通过成立金诺汇富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请说明“但由于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法律依据。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方镇、牛文娇及彭治霖设立金诺汇富拟认购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为中外合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方镇、牛文娇及彭治霖三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

根据 2013 年实施的及 2016 年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如上规定可见，设立中外合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只能是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因此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请完整披露发行人股本结构。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停牌阶段，目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晶辉电器	6,100.00	37.4118
2	张北	5,283.60	32.4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席中夏	1,612.40	9.8890
4	方镇	817.9	5.0163
5	席冰	758	4.6489
6	广垦太证	362	2.2202
7	彭治霖	300	1.8399
8	牛文娇	165	1.0120
9	徐声林	153	0.9384
10	李凤琪	120.4	0.7384
11	北京太证	100	0.6133
12	孙真	90	0.5520
13	卢信群	49.1	0.3011
14	钟鹏睿	30.1	0.1846
15	胡光力	29.9	0.1834
16	雷秋霞	25	0.1533
17	江林	24.6	0.1509
18	黄金添	23.2	0.1423
19	潘传奎	20	0.1227
20	李欣	20	0.1227
2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9	0.1159
22	刘卫正	14.2	0.0871
23	郑安伟	13.2	0.0810
24	韩娟娟	10.9	0.0669
25	谢黄群	10	0.0613
26	钟文金	10	0.0613
27	张志武	10	0.0613
28	王维	10	0.0613
29	陈鹏	10	0.0613
30	赵天辉	10	0.06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邹淑斌	10	0.0613
32	李玲	10	0.0613
33	陈来前	9	0.0552
34	崔力军	7.3	0.0448
35	钟鑫	5.5	0.0337
36	张丹	5	0.0307
37	符馨	5	0.0307
38	任静轩	5	0.0307
39	李庐川	5	0.0307
40	钟华炫	5	0.0307
41	田枫	5	0.0307
42	彭焱民	5	0.0307
43	陈旦月	5	0.0307
44	方宇	4	0.0245
45	王锦静	3.7	0.0227
46	朱金伟	2.4	0.0147
47	常分田	2	0.0123
48	江涛	1.6	0.0098
49	汤婧	1.5	0.0092
50	许晨坪	1.2	0.0074
51	何垂乾	1	0.0061
52	刘念慈	1	0.0061
53	刘云鹏	0.8	0.0049
54	李光贺	0.5	0.0031
55	赵飞龙	0.3	0.0018
56	张献武	0.1	0.0006
57	杨春风	0.1	0.0006
58	任珊珊	0.1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裴骁	0.1	0.0006
60	潘凯	0.1	0.0006
61	张博	0.1	0.0006
62	陈岳彪	0.1	0.0006
63	房萍	0.1	0.0006
6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06
65	齐腾飞	0.1	0.0006
66	陈瑞娟	0.1	0.0006
67	寇玲	0.1	0.0006
68	陈云峰	0.1	0.0006
69	石晨琛	0.1	0.0006
70	吴斌	0.1	0.0006
71	岐晓弟	0.1	0.0006
72	周宁雁	0.1	0.0006
73	喻娟	0.1	0.0006
合计		16,305	100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请说明发行人资质到期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北鼎晶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7876	深圳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载明：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北鼎晶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9308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3.	北鼎晶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1001277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	长期
4.	北鼎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281110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为: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到期日 2023.9.29
5.	北翰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62017200007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	到期日 2022.4.19
6.	北翰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6091703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3.25
7.	前海手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288890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3.10.28
8.	福田中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40386551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5.23
9.	宝安壹方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60727424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3.7.25
10.	福田卓悦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4032119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3.11.12
11.	南山海岸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29833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到期日 2023.11.2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12.	龙岗佳兆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70916788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3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到期日 2024.3.12
13.	山东北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30221015	青岛市市北区市监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到期日 2024.6.17
14.	上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63623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0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7.29
15.	龙岗COCOpark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7108179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到期日 2024.8.1
16.	海雅缤纷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6103926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8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到期日 2024.7.17
17.	上海第二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69707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10.29
18.	上海鼎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69887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31日核发，载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10.3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9.	四川鼎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1 9448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核发, 载明,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到期日 2024.9.16
20.	深圳塘朗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3 8460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8日核发, 载明,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到期日 2024.8.27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buydeem.com	粤 ICP 备 14073241 号-1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2	buydeem.cn	粤 ICP 备 14073241 号-2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3	bakelulu.com	粤 ICP 备 14073241 号-3	2016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鼎科技
4	bakelu.com.cn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5	bakelu.net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6	bakelu.cn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7	bakelu.com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8	bakelulu.com.cn		2016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鼎科技
9	bakelulu.net		2016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鼎科技
10	bakelulu.cn		2016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鼎科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截止日期
1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9010717155252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	2024/1/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截止日期
			公司	公司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	电水壶	2012010717564855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3/10/30
3	电水壶	2013010717649793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3/4/18
4	北鼎单热 饮水机(迷 你水立方)	2016010717911297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4/1/22
5	多功能电 水壶(养生 壶)	2018010717090620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3/7/6
6	多功能电 水壶(养生 壶)	2018010717088333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2/7/23
7	多功能电 水壶(养生 壶)	2016010717838707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1/1/4
8	多功能电 水壶(养生 壶)	2016010717853584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安分公司	2024/6/21
9	多功能电 水壶(养生 壶)	2017010717977105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 北鼎科 技有限 公司	深圳市北 鼎晶辉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宝	2022/6/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截止日期
					安分公司	
10	电烤箱	2018010715081988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3/6/8
11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7010717003204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2/9/11
12	智能电水壶	2012010717536905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2/2/17
13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6010717895492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8/5
14	电水壶	2016010717893046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8/5
15	智能电水壶	2016010717876670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6/10
16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3010717646387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0/6/16
17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4010717724503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5/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截止日期
18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5010717796702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2/15
19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5010717794160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0/7/5
20	智能电水壶	201601071790188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1/6/10
21	多功能厨师机	2019010713157887	深圳市品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3/9/16
22	多功能高速真空破壁料理机	2017010713995880	深圳市品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3/5/10
23	多功能电水壶(养生壶)	2019010717184594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1/22
24	烤面包机 面包烘烤器(烤面包机)	2019010712171951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3/9/17
25	电热水壶	2019010717171955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4/5/22
26	多功能电	2019010717220338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北	2024/5/2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截止日期
	水壶(养生壶)		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科技有限公司	
27	多功能蒸炖锅	2019010717213954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2
28	多功能蒸炖锅	2019010717214061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北鼎牌单热饮水机（迷你水立方）	北鼎科技	粤卫水字（2018）-02-第 s9683 号	到期日 2022-7-2
2	长乐牌单热饮水机（迷你水立方）	宝安分公司	粤卫水字（2018）-02-第 s9682 号	到期日 2022-7-3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目前均有效，已到期资质已办理完成相关续期或换发新证手续，因此，可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性。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经营、外汇等方面的合规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境外律师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经营、外汇等方面情况如下：

（一）晶辉贸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晶辉贸易系北鼎晶辉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晶辉贸易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RASTAL TRADING LIMITED 晶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71 9/F LEE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2 NG FONG STREET SAN PO KONG KL
董事	GEORGE MOHAN ZHANG
公司编号	1434392
投资总额	2 万美元
业务性质	IMPORT AND EXPORT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晶辉贸易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048 号），投资总额为 1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227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 2 万美元。

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北鼎晶辉提供的资料、确认，晶辉贸易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被香港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根据北鼎晶辉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北鼎晶辉实缴晶辉贸易法定股本 1 万美元及增加股本 1 万美元均履行了境外汇款的申请及核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晶辉贸易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但就其 2019 年增资晶辉贸易事宜进行了发改部门备案。2019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168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对于设立晶辉贸易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发行人设立、增资晶辉贸易均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按照规定履行了外汇申请及核准手续，晶辉贸易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经营。发行人设立晶辉贸易时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但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晶辉贸易增资事宜已完成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鼎北贸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鼎北贸易系北鼎晶辉根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鼎北贸易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ONG KONG DEEMBUY TRADING LIMITED 香港鼎北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15 楼 A 室
董事	方镇
公司编号	2567300
投资总额	10,000 港元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鼎北贸易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446）。

2019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166 号），对北鼎晶辉投资设立鼎北贸易的事项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鼎北贸易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被香港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根据鼎北贸易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根据北鼎晶辉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北鼎晶辉实缴鼎北贸易法定股本 1 万港元该等出资履行了境外汇款的申请及核准手续。

综上，发行人设立鼎北贸易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及发改部门投资备案，按照规定履行了外汇申请及核准手续，鼎北贸易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经营。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5：目前关联方房屋出租情况，有无出租给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房屋出租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中存在主营业务以物业租赁为主的企业，如晶辉电器（深圳）。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所提供房屋出租清单、房屋租赁协议等资料的核查及相关方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虽然存在对外房屋出租的情况，但不存在出租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6：2015 年 5 月，公司供应商常熟市电热合金材料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电热”）存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出于战略合作需求向其提供 520 万元周转资金。后常熟电热资金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后，未及时归还给公司，将该笔款项拆借给方镇、彭治霖和孙真三人，客观上构成关联资金往来。

请说明该笔款项拆借给方镇、彭治霖和孙真三人的具体用途。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方镇、彭治霖和孙真确认，上述 520 万元资金拆借给方镇、彭治霖和孙真三人的用途均为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款。该等拆借资金已于 2016 年全额归还给公司，方镇、彭治霖和孙真三人也已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7：发行人孙公司北辰烘焙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该公司是否应取得 ICP 证，发行人建立北鼎商城及北鼎 APP，是否应取得 ICP

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 ICP 备案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经备案的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一、（三）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应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第五条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二）关于北辰烘焙电子商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北辰烘焙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指北辰烘焙与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天猫商户服务协议》，运营前述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天猫旗舰店。北辰烘焙未开展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 ICP 许可或备案的业务。

（三）发行人建立北鼎商城及北鼎 APP 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除进驻天猫商城、淘宝、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外，通过自建官网、商城及开发北鼎 APP 进一步完善网上销售渠道。其官网及商城网站为 buydeem.cn 及 buydeem.com，均已完成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buydeem.com	粤 ICP 备 14073241 号-1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2	buydeem.cn	粤 ICP 备 14073241 号-2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北鼎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咨询，对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到的 ICP 许可及 ICP 备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1）发行人为其官网、商城及 APP 的经营主体，并非平台提供商，因此发行人官网、商城及 APP 无需申请取得 ICP 许可；（2）发行人官网及商城对应的网址应当申请办理 ICP 备案；（3）目前尚未出台针对应用程序（APP）办理 ICP 许可或 ICP 备案的具体规定，因此，广东省通信主管部门不受理 APP 相关的 ICP 资质申请。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ORGE MOHAN ZHANG 及张北出具承诺：“如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需要就其开发的 APP 申请取得 ICP 相关的资质的，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公司如因未及时或合规申请取得相关资质受到处罚等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 ICP 备案资质；就其北鼎 APP，由于目前尚未出台具体规定且主管部门不受理相关 ICP 资质申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

成实质性障碍。

八、《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8：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是否应取得相应资质。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招股书所列废料收入中废料主要为废铁料、废纸皮、废胶头、废胶袋、废杂胶、废不锈钢煲身、废不锈钢发热盘、废电子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该等废料出售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废品回收利用。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废料处置，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九、《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晶辉电器、实际控制人 GEORGE MOHAN ZHANG（通过晶辉电器间接持股）及张北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自用等，不存在利用分红资金为发行人垫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0：晶辉电器（深圳）2003 年调整业务架构，2010 年不再生产的原因。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2003 年张北对其名下企业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决定由晶辉电器（深圳）专注从事投资、租赁等业务，新设发行人，专注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生产、销售。2003 年以后，晶辉电器（深圳）并未开展小家电的生产业务，但后续年度还存在少量零星的小家电库存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2010 年，发行人开展上市准备工作，根据相关中介机构规范整改意见，为避免同业竞争，因此，自 2010 年以来，晶辉电器（深圳）不再从事家电生产及

销售业务。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1：为什么收购前海焙乐后再注销不直接注销。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前海焙乐原系张北和张席中夏共同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课程及相关产品推广。发行人收购前海焙乐主要是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拟延伸业务链条，开展该项业务。但收购后前海焙乐整体经营情况不如预期，且单独设立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必要性不强，因此为了优化管理，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2：（1）列表汇总说明席冰、张席中夏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内容、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涉及到英特马、前海焙乐的，说明两公司当时的具体财务数据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2）请说明万融通及世纪金马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张席中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均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4）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除了万融通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如存在，列表说明企业名称、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回复：

（一）席冰、张席中夏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对外投资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对外持股/任职情况
张慧民	席冰配偶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20%；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6%
		深圳市良食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26.88%
		深圳市知行智驱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对外持股/任职情况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3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5 万股股份
		上海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席冰	—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20%
		深圳美仑美奂艺术有限公司	持股 45%，监事
		深圳市世纪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2%，董事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0%，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23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61.7 万股股份
张席中夏	—	富海玖仟（芜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10%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30%，监事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7%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0%
		珠海锦富御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9.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58 万股股份
		深圳市速加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761%
张席正德	张席中夏之弟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30%
张洪林	张慧民父亲	-	-
任爱琴	席冰母亲	-	-
张会臣	张慧民弟弟	承德三哥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30%，监事
张会苓	张慧民	-	-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对外持股/任职情况
	妹妹		
席冀平	席冰姐姐	-	-
李建平	席冰姐夫	-	-
席霖	席冰妹妹	深圳市英特马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30%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5%
		深圳美仑美奂艺术有限公司	持股 55%，执行董事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49.6 万股股份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
张国华	席冰妹夫	深圳市英特马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70%，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爱科华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总经理

(二)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内容、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涉及到英特马、前海焙乐的，说明两公司当时的具体财务数据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往来对象	交易内容	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席冰	2012年8月	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英特马 20% 股权	英特马主要为国外品牌商代工生产饮水机及水处理净化器，在饮水机及净水设备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为拓展饮水机市场领域，因此收购英特马股权，具有合理性	189,709.30 元	英特马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886,184.45 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席霖	2014年8月	发行人	发行人转让英特马 30% 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英特马后，受国外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英特马相关订单不足，收购后两年产能持续不饱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情况不佳；另外经过近两年的发展，发行人经营重心已明确转移至自有品牌养生壶的发展上，且发展势头较好，英特马经营状况短期难以有较大的转变。	92,300 元	英特马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4,889 元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张国华			发行人转让英特马 35% 的股权		107,700 元		
张席中夏	2017年6月	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前海焙乐 20% 的股权	发行人为了业务整合、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而对其关联方进行重组，因此收购前海焙乐。	302,334.30 元	依据前海焙乐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11,671.50 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已支付
万融通	2011年1月	发行人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8.45 万美元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502,290.99 美元	由增资各方在发行人现有净资产和盈利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预期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世纪金马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1.55 万美元		450,687.30 美元		
席冰	2015年6月	发行人	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220 万股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2,640,000 元	参考发行人 2014 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 元/股确	已支付

3-3-1-4-25

名称	时间	往来对象	交易内容	背景及合理性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张席中夏			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720 万股		8,640,000 元	定，具有公允性	

3-3-1-4-26

如上所列，席冰、张席中夏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合理，相关股权转让款（如涉及）已支付完毕。根据席冰、张席中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上述所列以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往来。

（三）万融通及世纪金马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万融通及世纪金马均为张慧民家族成员控制的投资公司，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为：张慧民为国内较早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人士，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筹划国内上市，有意引进张慧民入股，张慧民亦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慧民家族成员控制的万融通及世纪金马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万融通及世纪金马首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3.9 元/出资额，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为在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和盈利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的预期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四）张席中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均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根据张席中夏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包含资金流水明细）及确认，对于张席中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股权转让，张席中夏及交易对方均已支付了相关对价，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除了万融通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如存在，列表说明企业名称、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根据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万融通以外，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四人分别及/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世纪金马。万融通及世纪金马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万融通

名称	控制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深圳市万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张席中夏持股 30%；张席正德持股 30%；张慧民持股 20%；席冰持股 20%	投资咨询

万融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90.31	3,109.19
净资产（万元）	2,308.15	2,335.1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7.04	-126.96

2、世纪金马

名称	控制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席冰持 40% 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席中夏持 30% 份额	投资

世纪金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47.11	1,176.74
净资产（万元）	948.64	992.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43.41	-7.95

根据发行人、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除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同时，根据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确认，除上述万融通、世纪金马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席冰、张席中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慧民、席冰、张席中夏、张席正德四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3：发行人有效期届满失效的专利对发行人

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效期届满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北鼎晶辉	200920129568.8	NTC 的固定装置	2009/1/19	10 年	实用新型
2	北鼎晶辉	200920129569.2	用于电加热器的发热装置	2009/1/19	10 年	实用新型
3	北鼎晶辉	200930166899.4	电热水壶(KE0902)	2009/6/24	10 年	外观设计
4	北鼎晶辉	200930166739.X	电热水壶(球形 KE0901)	2009/6/24	10 年	外观设计
5	北鼎晶辉	200930166740.2	电热水壶(KE0802)	2009/6/24	10 年	外观设计
6	北鼎晶辉	200930166741.7	蒸锅(ST0801)	2009/6/24	10 年	外观设计
7	北鼎科技	200920132151.7	电子液体位置检测和显示装置	2009/5/21	10 年	实用新型
8	北鼎科技	200920132752.8	分体式电蒸锅	2009/6/12	10 年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有效期届满失效专利主要应用在发行人旧型号电热水壶、旧型号蒸锅等老式产品，该等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且目前已不再生产该等产品。因此，上述专利在有效期届满失效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及说明，线上直销模式下，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刷单的情形；2018 年以来不存在刷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开始停止刷单行为，并发出通知要求

所有运营部门严禁刷单、财务部不再提供刷单资金借款，从现金流阻断运营部门的刷单行为。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刷单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及中介机构对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的访谈，公司与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的协议在正常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相关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网（<http://www.gd315.gov.cn/>）、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315xft.cn/>）及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index.aspx>），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存在少量刷单情形，但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加强合规管理，严禁刷单行为，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且发行人已取得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与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的协议也在正常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垫付成本和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十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6：说明江门市蓬江区永丰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注销、并新设承接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说明深圳市聚亿塑胶有限公司新设业务承接主体的原因；中山市优宝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原因，之后发行人与谁合作？除已披露外，发行人供应商中是否还有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任职的情况。如存在，请表格汇总列示，并列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存在较多供应商注销并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请汇总列示并说明合理性。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外协供

应商存在注销并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现合作主体	原合作主体	现合作主体 股权结构	原合作主体 股权结构	供应商更换 主体原因
1	江门市蓬江区顺从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永丰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胡锦涛持股 50%， 卢德贤持股 50%	胡锦涛持股 50%； 胡锦涛持股 50%	业务发展需要， 内部合并统一管理
2	广州携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优宝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吕敏帆持股 100%	吕敏帆持股 50%， 权涛持股 50%	业务需要
3	深圳市聚亿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亿塑胶有限公司	戴方杰持股 90%、 戴永福持股 10%	陈浩持股 100%	股东发生变化， 更换主体承接业务

根据相关方确认，上述供应商注销并新设公司与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务往来，系由于其自身原因所致，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供应商注销原主体并新设主体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未影响产品质量等，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根据报告期供应商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对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查询，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名单，并进行匹配，除畅科信、润华盛、鑫达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设立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情况。

十七、《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7：请说明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两证的差异。

回复：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网址：<http://samr.cfda.gov.cn/WS01/CL0087/130942.html>）：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因此，食品经营许可为食品流通许可在换

证后的新的资质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谭清

谭清 律师

雷俊

雷俊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9年11月19日